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2〕507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澄江镇北泉村村规划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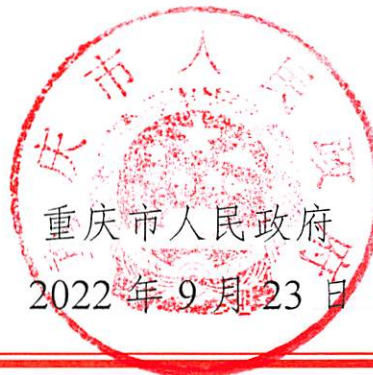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澄江镇北泉村村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北碚府地〔2022〕5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澄江镇北泉村松树堡农业合作社集体农用地0.2160公顷（园地0.216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.2160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乡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